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上午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上午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城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港澳及境内合资、上市)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及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坚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袋、马口铁罐、易拉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累计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4-6月累计数)
总资产	786,136.54	779,582.87
总负债	409,386.16	408,644.98
其中:流动负债	123,838.39	132,646.19
股东权益	382,750.45	380,937.88
其中:股本	61,997	6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849.46	337,764.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11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9.05%。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1,051.03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77万元(全部为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累计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4-6月累计数)
总资产	786,136.54	779,582.87
总负债	409,386.16	408,644.98
其中:流动负债	123,838.39	132,646.19
股东权益	382,750.45	380,937.88
其中:股本	61,997	6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849.46	337,764.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提示另有说明的除外)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特别提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规定放弃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该股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城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简称	备注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一	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二	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议案三	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1)2023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城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电话:0574-86881166

传真:0574-86995616